

#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檢核表

申請人：

學號：

指導教授：

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 學年度第 學期)

學位考試批號 (承辦人填寫)：

**※學位考試資料送出前申請人務必檢核下列事項，符合者請於( )打“√”**

- ( ) 1. 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詳列考試時間及場地無誤。
- ( ) 2. 列印考試委員名冊，各委員職稱、服務單位、通訊住址正確無誤。
- ( ) 3. 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比例至少為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以上。
- ( ) 4. 考試委員中，本系專任教師比例至少為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以上。
- ( ) 5. 考試委員中，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申請人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所發表演文的共同作者之總人數不超過考試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
- ( ) 6. 備博士學位口試著作說明表及著作抽印本或影本、發表刊物之論文目錄(table of content) 影本及 SCI Impact Factor 排名資料。
- ( ) 7. 備成績單正本。
- ( ) 8. 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含)備英文能力檢定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106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含)不需檢附)
- ( ) 9. 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含)請勾選符合下列之修課項目並備成績單正本。
  - A. 已修畢大學部 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請在打√)且符合及格標準 70 分。
  - B. 已修畢研究所核心課程 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請在打√)且符合及格標準 70 分。
  - C. 已修畢研究所課程 化學工程一、化學工程二 (請在打√)且符合及格標準 70 分。
  - D.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核心科目 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請在打√)。(送件後由承辦人員檢附成績單正本，104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含)本項不需填寫，由承辦人員檢附資格考核通過證明)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頁請下載後填寫置於申請文件第一頁※**